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HS/2/09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黄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盧錦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立 法 會 CB(2)1422/09-10(01)、 CB(2)1577/09-10(01)、CB(2)1652/09-10(01)至(02)及FS25/09-10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 2. 小組委員會要求<u>政府當局</u>以書面形式提供 以下資料 ——
 - (a) 其他民主司法管轄區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 的提名程序;
 - (b) 目前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別分組議席 分配的原則;及
 - (c) 政府當局對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別分組議席分配建議的初步想法,以及這種分配方式的理據。

II. 其他事項

- 3. <u>委員</u>商定於2010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 行下次會議,而該次會議的結束時間,將由下午5時 30分改為下午4時30分。
- 4.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207 - 000546	主席	致開會辭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5月 1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 回應[立法會 CB(2)1652/09-10(01)號文件];	
		(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立法局/立法會議員的組成"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25/09-10號文件];及	
		(c)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52/09-10(02)號文件]。	
		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以列表形式在會議席上提交"前立法局及立法會組成(1985-2008年)"的資料。	
000547 - 001149	王國興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詢問 ——	
	政府當局	(a) 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曾與多 少個區議會會晤,討論2012年 建議方案,以及該些區議會對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 選出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由於各界對現時的2012年立法 會選舉建議方案意見紛紜,而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爭 議較少,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 法的兩項議案是否可以分開處 理。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曾與 17個區議會會晤,該些區議會 都通過動議,表示支持政府當 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 的方案。政府當局會在小組委 員會會議當天的下午與最後一 個區議會會晤;	
		(b) 隸屬不同政黨/政團的區議員 均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採用 比例代表制選出6個區議會功 能界別議席的建議。不過,就 選舉安排的各項細節,例如採 用哪種類型的比例代表制投票 制度,或如何劃定選區分界 等,區議員表達的意見不多; 及	
		(c) 政府當局亦察悉,部分區議員 認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應 由區議員提名,並由全港合資 格選民選出,而立法會議席數 目應增加至80席。	
		關於如何處理兩項議案,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該兩項議案是獨立的議案,會 分開進行表决;及	
		(b) 政府當局會爭取立法會支持兩項議案,但當局尚未決定提交兩項議案予立法會通過的確實日期。	
001150 - 001714	湯家驊議員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為宣傳其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 建議方案而於最近發起"起錨行動" 宣傳活動的目的;他認為應把用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這次宣傳活動的資源,改為用以改 善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以爭取議 員支持。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宣傳活動的目的是向市民傳遞 香港的民主發展應該向前推進 的信息;	
		(b) 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不同政黨 的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2012年 建議方案;及	
		(c) 政府當局察悉,部分政黨/政團曾表示有意就政府當局接過的政方案向中央當局直接基達局戶中央當局中央當局反映其訴求,因而促成多個政黨/政團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官員會晤。	
		就湯議員問及有關區議員代表性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337萬名登記選民為基礎計算,每個區議會選區有大約8000名選民。假設投票率是30%至40%,每名區議員平均由大約3000至4000名選民選出。	
		清議 清議 清議 清大較 高大較 高大較 高大 高大 高大 高大 高大 高大 高大 高大 高大 高大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若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會 功能界別議席,屬於不同政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的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均需要 組成候選人名單,以參加選舉;	
		(b) 政府當局認為,獨立民選區議 員的數目足以合組一份候選人 名單在選舉中角逐;及	
		(c) 區議會選舉於2011年11月舉行時,參選的政黨及候選人須向選民交代他們打算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中如何投票。	
001715 - 002005	潘佩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於有意見認為,由於區議會的選 區範圍甚小,因此區議員不宜出任 立法會議員,潘佩璆議員表示不同 意這個觀點。	
		政府當局回應潘議員時澄清,根據當局提出的區議會方案,所有民選區議員均擁有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002006 - 002551	葉國謙議員政府當局	對於有意見認為,由於區議會的選 區範圍甚小,以致區議員只着重地 區事務,葉國謙議員表示不同意這 個觀點;他認為目前並非改革區議 會選舉制度或區議會選區分界劃分 的適當時候。	
		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關於2012年立 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制度的可 行方案的文件[立法會 CB(2)1577/09-10(01)號文件],他要 求當局闡述兩種比例代表投票制 (即比例代表名單制和單一可轉移 投票制),以及6個議席由全港單一 選區或兩個選區產生的利弊。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就單一可轉移投票制而言,由 於設有轉移大於基數的選票的 機制,因此不會浪費選票,至 於比例代表名單制,部分選票 可能會浪費。不論採用哪種投票制度,所有政黨及獨立候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人均會有公平機會競逐各個議 席;及	
		(b) 政府當局對區議會功能界別的 選區數目持開放態度。	
002552 - 002948	劉健儀議員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以下事宜	
		(a) 比例代表名單制對擁有大量民 選區議會議席的大政黨是否較 為有利,而在單一可轉移投票 制下,小政黨的候選人及獨立 候選人獲選機會是否較高;及	
		(b) 政府當局是否屬意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沒有屬意採用任何一種投票制度;及	
		(b) 不論採用哪種投票制,候選人 當選所需的票數約為68票(將民 選區議員總共405票除以6個議 席計算)。政府當局認為,獨立 的區議會候選人可以合作選出 最少一名候選人,因為現時共 有超過68名獨立的民選區議 員。	
002949 - 00351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重申,他認為政府當局 所提出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6個 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並非 一項理想的安排。	
003516 - 004144	主席湯家驊議員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察悉,至目前為止,各 界鮮有討論如何根據《基本法》第 四十五條所訂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 長官的事宜,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 盡早向市民闡釋,當局如何理解"民 主程序"的涵義,以釋除市民對行政 長官普選模式的提名程序中設有篩 選機制的疑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2017年	
		實行普選時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選人的民主程序,香港特區政府尚未就此訂定任何具體建議。	
		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 明其他民主司法管轄區國家元首和 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他特別提到 美國設有機制,讓市民作出提名。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04145 - 004618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會採用不同的產生辦法選出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已表明建議採用比例代表 制選出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 席,因為在諮詢期間已就此事 作出廣泛討論;及	
		(b) 對於採用哪一種選舉辦法(例如 全票制、比例代表名單制或單 一可轉移投票制)選出117位民 選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政 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有關的具 體安排可在本地立法階段詳細 討論及作最後決定。	
		王議員認為,若就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一事達成一致意見,則應採用同一種投票制度選出117個區議會選舉委員會議席。	
004619 - 005110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提及政府當局關於 2012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 制度的可行方案文件的附件,他要 求當局澄清,列表當中的選民數目 是否包括區議會當然議員在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列表中所列出的405名選民,不包括27名區議會當然議員,這反映現時區議會當然議員不得登記成為區議會功能界別選民的法定要求。	
		政府當局認同葉議員的意見,認為採用單一可轉移投票制透過單一選區選出117名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會相當複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111 - 005330	葉劉淑儀議員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2012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應採用單一可轉移投票制,因為不會浪費票。她解釋,由於應有提名機制,而且則實大約400名選民,因此這個投票制度不會太複雜。 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界別議席的提名程序訂定任何具體建議,當局會在本地立法階段處理此事。	
005331 - 005535	劉健儀議員政府當局	劉員選中選 政 (a) 當會別別民區中 選加 (b) 接當鄉選人和議察 內 (a) 當會別別民區中 選別與實質之 (b) 治有 (b) 法在 (c) 医 (c) E (
005536 - 005825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政府當局所提出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 法建議方案"附件II及附件III所載 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005826 - 01044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認為,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代表大約23萬名選民,而第四界別(包括直選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選民基礎則為超過330萬名的登記選民;當局將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共900個選舉委員會議席分配給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而第四界別則只有300席,是不公平的做法。她認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就如何分配選舉委員會400個新增議席所提出的方案,是否由《基本法》作出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已盡力增強選舉委員會中 民選區議員的參與,務求增加 曾經參與直選的選舉委員會委 員數目;及	
		(b) 按會定會選的,委委衡行記同平別衡的多選是的方式。 (b) 按會常多的常官表記。 一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吳議員進而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有規定必須由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平均分配有關議席,若有這項規定,有關規定的來源。	
		政府當局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政府當局重申其觀點,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的均衡參與,會有助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於2017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448 - 01095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詢問均衡參與的原則是否由《基本法》訂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體現這項原則的方式,是按《基本法》附件一所載,將800個選舉委員會議席平均分配予4個界別;及	
		(b) (b) (b)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梁國雄議員認為均衡參與的最終目標是落實普選。	
010956 - 011718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認為 —— (a) 詮釋《基本法》這類憲制文件時之 基本 《基本法》這類憲制文件時 為 《基本法》沒有 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 政長官以普選產生的目標,當 局不應將之曲解,以包含由一 個並非均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作出提名。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 《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 定》均訂明由一個有廣泛代表 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行 政長官,而兩者均具有憲制效 力;及	
		(b) 自1990年《基本法》頒布以來,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一 直是一項重要的指導原則。這 項原則亦在《2007年全國人大 常委會決定》內得到體現;該 決定訂明在普選行政長官時, 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 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吳靄儀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由於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的選民數目有差 異,當局將900個議席分配給首三個 界別,而只將300個議席分配給第四 界別,是不公平的做法;這個不均 衡的議席分配方式,曲解了"廣泛代 表性"的涵義。	
011719 - 012845	梁國雄議員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建議由立法會議員提名 行政長官候選人,舉例而言,得到 若干名選民投票選出的立法會議員 即有資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2007年《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諮詢期間,曾有建議提出在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中採用由立法會議員作出提名的機制;及	
		(b) 然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定組成,而提名委員會須按照 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 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 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 政長官人選。	
012846 - 013638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質疑選舉委員會第一、 第二及第三界別各界別分組的議席 分配不合比例,例子之一是第三界 別的"漁農界"界別分組。她詢問當 局會如何將900個議席分配給這三 個界別的各界別分組。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正如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第4.05段所載述,除了可根據目前界別分組議席數目分布情況按用別分組議席數目分析現有界別分組(例如建議將牙醫專案從醫學界別分組中分拆出來)及加入新的界別分組(例如為中內企業、青年人、婦女界別而設的界別分組);及	
		(b) 雖然 內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書面回覆 —— (a) 目前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別分組議席分配的原則;及 (b) 政府當局對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別分組議席分配建議的初步想法,以及這種分配方式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639 - 013842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當局在考慮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時,亦應採用具前瞻性的準則,例如有關行業/專業的經濟發展潛力及其潛在的策略重要性。	
013843 - 014354	主席梁國雄議員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指出,《2007年全國人 大常委會決定》訂明,提名委員會 "可"(而非"必須")參照有關選舉委 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他詢問可否 更改《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內容。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清楚表明,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目前的組成,是日後提名委員會組成的重要參考。雖然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可以改變,但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至為重要。	
014355 - 015012	湯家驊議員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指出,選舉委員會現有 800名成員之中,只有30名立法會議 員是由市民直接選出,他認為在選 舉委員會內,市民大眾並未得到充 分代表;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處理 本地法例的相關修訂時,增強市民 在行政長官選舉的直接參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竭盡所能,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根據當局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所提出的建議,共有152名委員直接或間接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即35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及117名民選區議員代表)。	
015013 - 0155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 凝聚共識,推動政制向前發展,而 不應分散資源用於宣傳活動。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繼續爭取不同政黨背景的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2012年方案。	
		向立法會提交兩項議案的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強調,若政府當局對所 提出的方案作出任何修訂,必須讓 議員有足夠時間對有關修訂進行審 議。	
015528 - 020050	劉慧卿 諸 開 湯 家 議 議 員 吳	討論是否需要按原定編排於2010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以及會議為時多久。 吳靏儀議員表示不同意以經濟為考慮因素(例如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率)決定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議席分配的意見。她重申,政府當局應以書面解釋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內界別分組議席分配的原則。 議員商定於2010年6月3日舉行下次會議,以及將會議結束時間由下午5時30分改為下午4時30分。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20051 - 02051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小組委員會應於何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及在政府當局關立法會正式提交兩項議案時對有關議案進行審議。主席表示,是否需要在兩項議案正式提交立法會時對議案進行審議,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日